

書名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十六卷  
 撰者 清 闕名 輯  
 卷 卷六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31  
 編號 B38609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彩色首頁3](#)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09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31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秋審實緩比較成案十六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秋審實緩比較條款

職官服圖門

職官 凡文武食犯一應死罪無論罪名情節輕重  
 俸祿皆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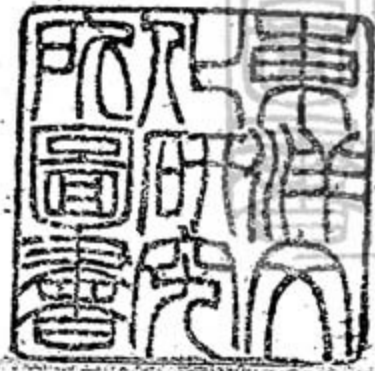
俱入情實 嘉慶四年本部奏定章程內開官員一  
 項必須身列仕版現食俸祿若僅係項

榮身如四等職銜台吉額外委等項有職無  
 未食俸之員有犯俱分別情節輕重定擬實

於常犯冊內進  
 因奏准在案

服制等項如毆死期功尊長及刃傷期親尊

職官服圖



道光二十二年  
雲南省

一各斃一命之案有彼此鬪不同地先後鬪不同時  
者各就尋常鬪毆分別實緩惟廣東等省常有遇  
事爭鬪實係一衅相因者若至四命以上斷不可  
輕議緩決

黃沅禮等

此案黃沅禮等八犯於漢回械鬥慘殺七百  
餘名並不同場但毆斃彼造已至八命之多  
在尋常共毆案內本難議緩復細核案情該  
犯等因村眾被回民焚殺外至半途突遇回  
民多人持械攔阻斯時各自急於避患鬥斃  
一命較之互相袒護倚眾逞兇各鬥之案情

械鬥

道光二十二年  
廣東省

節迫殊甚傷亦均止一二處可否酌量分案  
入緩恭候堂定

林亞煌等

兩家四次互鬥一蚌相因前後致斃二十四  
命林亞煌等火器殺人應實該犯等各斃一  
命亦係致斃四命以上例實之案難以戡止  
一傷輕議分案入緩均記實

照實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省

一毆斃人命後故殺子女圖賴卸罪者應入情實原

情節本輕亦  
有酌緩成案如無詐賴別情亦只按其當場之鬥  
情輕重分別實緩

何金準

被撞情急嚇砍適斃門情尚不為重惟逞兇  
傷人之後因人往捉輒將幼女搭斃捏詞赴  
官誣控雖在輕罪不議之列究屬兇狡

照實

皮汝明

金刃九傷三致命三骨損一骨微損一穿透  
一在坐地後另劃一傷勘傷較重斃命後復

故殺伊女圖賴情節不好雖蚌起死者理曲  
登門尋毆該犯身先受傷砍戮均由抵禦故

毆斃人命後故殺

道光二十四年  
貴州省

殺幼女係屬輕罪亦未便率緩記核

子女圖類

照實



一毆斃人命後或焚屍移屍滅跡或致屍身漂沒無  
獲或賄囑作作匿傷捏報或誣卸他人或狡供不  
認致屍遭蒸檢此與誣告致屍遭蒸檢者不同並賄買頂兇未成  
等項有一於此訊係畏罪起見仍按其當場鬥情  
輕重分別實緩倘狡供致屍一再蒸檢又有賄囑  
舞弊誣賴圖卸種種狡詐情節並釀成巨案即鬥  
情尚輕應酌入情實

斃命後焚屍移屍滅

道光二十五年  
奉天省

唐洪得

鮮起索欠嚇戮一傷門情不輕至事後賄和  
致屍被燒燬係由屍親匿報畏罪所致尚非  
該犯意料所及可以原緩結到准留查李  
有係被唐洪得戮傷身死屍身雖被燒燬惟  
有在場目擊之王照林供誣確鑿應即據供  
定擬

跡

道光二十五年  
湖廣省

謝老八

鮮起索欠嚇戮一傷在糾毆斃命案中情節  
尚輕至事後割落屍頭並戮破胸堂等處訊  
因慮恐屍親尋獲又恐屍不能沉溺起覓與  
逞兇殘毀者不同尚可不以之加重記候核  
刃斃徒手致命八傷事後又殘毀屍身

照實

道光二十五年  
浙江省

何炳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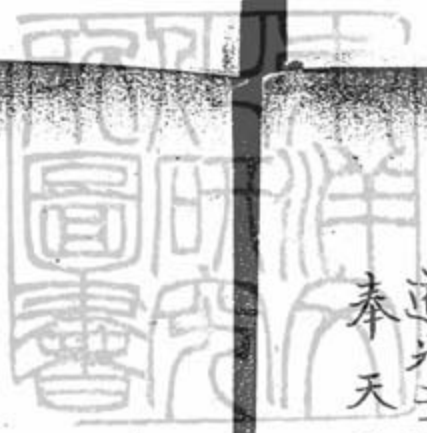
毆斃人命復燒屍滅跡情節較重姑以鮮起  
理斥他物傷由抵禦事後燒屍究由畏罪起

道光二十五年  
奉天省

張自亮

見與逞忿殘殺者不同稍有一綫可原  
候核

照緩



斃命後焚屍移屍



道光二十六年  
江西省

一毆死祖妾父妾仍分別有無子女及是否年老並  
情傷輕重酌定實緩

甘言發  
刃斃伊父買休之妾致命一傷透內勘傷較  
重惟死者時向伊父口角吵鬧其理本曲該  
犯衅起理勸截由被毆抵禦所致尚可  
原緩  
記彙核

滅跡

毆死祖妾父妾

道光二十七年  
陝西省

道光二十二年  
河南省

馬七十四

回民結夥持械行竊逾貫向不論是否贓至  
五百兩概入情實此起先因糾夥持械行竊  
逾貫復共毆斃命同時並發自難不寔  
核

黃篋子

兩犯死罪同時並發之案向仍各就其前後  
所犯情節分別寔緩此起因亂毆不知先後  
輕重罪坐該犯原謀擬絞其先犯行竊刃傷  
事主亦僅止各劃二傷稍有可原惟究係  
匪挾嫌糾毆致斃徒手未便率緩記候  
核

照實

兩犯應死同時並發



一殺人免死 赦回或在配復行殺人之案嘉慶十  
六年奏准如兩犯均係共毆鬥殺無論情節輕重  
概入情實若前案係鬥殺共毆後犯係擅殺戲殺  
誤殺毆死妻及卑幼或前案係擅殺等項後犯係  
鬥殺共毆實係理直情輕者酌入緩決至前後兩  
犯中或有一案係竊盜等項並非殺人只按其後  
犯情節定擬實緩十八年本部議駁御史嵩 條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省

奏陳除前後兩犯鬥殺共毆均係應緩者仍擬情  
寔外如前後均應可矜或前犯緩決後犯應入可  
矜者俱酌議緩決若前犯可矜後犯情節係例不  
應矜之案即不得輕議緩決

董成金

先犯鬥殺擬絞援免後復犯擅殺與兩犯鬥  
殺不同向俱入緩至後犯擅殺竊賊二命定  
罪既從一科斷查嘉慶八年四川李有才一  
起道光十六年直隸沈玉才一起均鬥殺一  
命擅殺二命仍比依一擅一鬥之案俱入緩  
決不因擅殺二命加重此起似可論緩仍記

候核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省

徐志興

前後兩犯人命之案嘉慶十八年奏定章程  
前後兩犯鬥殺核其後犯情節犯係雙替被  
毆情急嚇截一傷秋審歷有入矜成案自應  
遵照奏定章程酌入緩決仍記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省

盛二娃子

先犯共毆斃命擬絞減流脫逃被獲復在監  
因病發狂致斃同監斬犯雖仍照鬥殺問擬  
惟究由病狂無知與怙惡不悛兩次寔犯鬥  
殺者不同不無一綫可原記候核

病故

改緩

道光二十五年  
浙江省

李帽連

前犯鬥殺免死復犯誤殺與兩犯鬥殺者不  
同向有入緩成案此起自應仿照入緩仍記  
免死復犯死罪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省

核此起犯係雇工誤殺雇主之女並無主僕  
名分

李洪發

兩犯人命之案嘉慶十六年奏定章程如前  
犯擅殺後犯門殺理直情輕者酌入緩決此

起前犯擅殺後犯門殺核其情節被毆情急  
嚇截一傷起衅理亦不曲尚可緩照章程入  
緩仍記核

照緩

周順紅

先犯毆死總麻尊屬擬斬免死後復犯  
怙惡不悛應寔

照實

張加得

先犯竊盜等項擬絞免死後復犯門殺共毆  
之案與兩犯人命不同向俱核其後犯情節  
分別寔緩此起先因竊盜三犯擬絞免死復  
共毆斃命核其情節疑賊有因傷在肢體死

道光二十六年  
陝西省  
湖廣省

道光二十七年  
山東省

李起民

前犯聚眾奪犯為首後犯共毆與前後兩犯  
命案者不同就現犯情傷而論攔格一傷死  
越旬餘且死者亦非善類尚可原緩仍  
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安徽省

邢帮舉

先犯門殺擬絞減流復在監因瘋致斃禁卒  
雖仍照門殺問擬惟究由瘋發無知與怙惡  
不悛兩次寔犯門殺者不同不無一綫  
記候核

照緩

余老四

先犯刃傷事主後犯共毆斃命與前後兩犯  
命案不同向只視其後犯情節分別寔緩此  
起攏勸被毆木器四傷均由抵禦亦無  
重情尚可原緩

照緩

道光二十七年  
四川省

免死復犯死罪

道光二十六年  
廣西省

楊萱春

先犯毆妻致死後犯鬥殺與兩犯鬥殺者不  
同向俱核其後犯情節分別實緩此起衅起

道光十四年  
湖廣省

陳克寬

兩犯人命之案如前犯鬥殺後犯毆死妻或  
前犯應緩後犯應入可矜者向俱酌入緩決此  
起前犯可矜減流在鬥殺案中情節甚輕後  
犯致斃賣休之妻亦與毆死凡人稍有區別  
奪刀回戳三傷均由抵禦不無一線可原惟  
究係免死外流刃斃人命之案未便率緩記  
候彙核

道光二十七年  
浙江省

謝泳繼

先犯因姦致姦婦被本夫殺死擬絞免死後  
復犯鬥殺與前後兩犯毆死人命者不同自

改實

道光二十七年  
陝西省

李欣

應按其後犯情傷分別寔緩該犯金刃要害  
一傷食嚙破傷不為輕惟衅起不曲傷由被  
揪被毆情急所致且死亦免死軍犯稍有可  
原記緩核

照緩

道光二十七年  
陝西省

喬順

先犯夥搶婦女為從擬絞減軍在配復致斃  
人命與兩犯鬥殺者不同自應核其後犯情  
傷分別寔緩該犯被毆格砍一傷死亦  
罪犯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前後兩犯鬥殺之案因係怙惡不悛向俱入  
於情寔此起先犯擅殺擬絞援免後復致斃  
人命核其情節毆由瘋發無知與怙惡不悛  
者有間向有擬緩成案似可仿照成案仍記  
核

照緩

免死復犯死罪

道光二十三年  
貴州省

羅

五

先犯竊賊逾貫擬絞減軍逃後復共毆斃命  
情節較重惟鮮起索欠刃戳二傷並無致命  
損折共毆亦非預糾不無可原記緩候

照緩

道光二十七年  
貴州省

隴太華

聚眾搶奪犯未傷人之案例係由流軍加重  
擬絞秋審向俱酌入緩決此起聚眾奪犯並  
未傷差糾眾亦未至十人按照章程原可入  
緩惟該犯先犯門殺擬絞減流復在逃聚眾  
奪犯情節較重雖與先後兩犯門殺不同未  
便率緩仍記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二年  
山西省

蔣有遠

先犯誤殺胞叔擬斬減軍復犯戲殺斃命與  
怙惡不悛者有間惟係軍犯在配犯事年例  
減等時不得與尋常戲殺之案一律減流  
核

照緩

道光二十一年  
陝西省

魏均弼

先犯門殺擬絞減流在配復毆斃同配流犯  
雖死者騙當衣服情近罪人該犯理亦受傷  
回毆適斃門情甚輕亦難不寔

照實

道光十年  
山西省

范安瀾

嘉慶十六年本部奏准前犯係毆死妻等項  
復犯門殺共毆如理直情輕可以酌入緩決  
此起先犯毆死妻准留承祀後犯共毆與兩  
犯門殺者不同且死者屢次逼竊吞贓寔屬  
棍徒擾害之尤該犯案係亂毆以原謀擬抵  
亦在罪疑惟輕之列可原處甚多惟該犯究  
已商竊於前聽從行竊於後亦非善類與條  
款所載復犯理直情輕之案有別似難率緩  
仍記候核

照緩

免死復犯死罪

道光六年  
四川省

且啟濬

查殺人免死復行殺人之案嘉慶十六年奏准前案係鬥殺後犯係毆死卑幼寔係理直

情輕者酌入緩決此起前犯鬥殺現犯傷毆斃犯尊外姻總麻卑幼理雖稍曲惟受傷奪

刀抵戳適斃情傷尚輕與兩犯鬥殺者不同俟可照章程入緩彙核

周俞川

先犯誤殺免釋後復犯鬥殺之案嘉慶十六年曾經本部奏明分別復犯情節輕重酌議

寔緩此案前犯係誤殺與前後兩犯鬥殺者不同該犯衅起理直身先受傷金刃二傷均由抵禦尚可原緩記彙核

內致命一傷透內腸出

薛欽

嘉慶十六年奏定章程前犯毆死妻後犯鬥殺如理直情輕可以酌入緩決此起木器五

道光三年  
貴州省

道光二十九年  
河南省

道光二十九年  
山西省

景謀兒

先犯擅殺擬絞免釋後毆斃人命與前後兩犯鬥殺者有間自應按其後犯情傷分別寔

緩此起刃扎二傷均由抵禦所致且俱在致命處所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楊幅

兩犯鬥殺之案嘉慶十八年奏定章程如前犯緩決後犯應入可矜者酌議緩決此起前

犯鬥殺擬絞入緩累減滿徒在配復犯鬥殺核其情節向拉止欲投人理論初無欲毆之

心死由自行跌磕尚非該犯意料所及在尋常鬥殺案中應入可矜辦理自應按照章程

免死復犯死罪



入緩仍記核

照緩

一遺軍流徒各犯在配殺人及赦回復行殺人者究與免死復犯不同無論殺死或係同配罪犯或係在配在籍平人均照常鬥略為加嚴其理直傷輕無兇暴情形者俱可緩決

莫超羣

軍犯在配斃命金刃五傷四致命二骨損一透內另劃六傷情傷均不為輕惟死者妄行

疑竊理本不直該犯刀係奪獲砍戳均由抵禦共毆亦非預謀糾毆不無可原至事後央人賄和係由畏罪所致尚不可以之加重記候核

軍流徒犯死罪

照緩

道光十五年雲南省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省

莫地揚 逃徒斃命鉄器六傷二骨斷論傷不輕惟起死者該犯身先受傷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尚可原緩

道光二十五年  
浙江省

段尋仔 因竊擬流在配復竊致斃人命情節不好惟起索欠他物傷無損折共毆並非預謀且死者亦係夥竊流犯稍有可原記緩候

道光二十六年  
陝西省

于疤拉頭 雖係逃軍毆斃債主惟他物一傷究由不放欲行刺衣抵欠所致尚可原緩彙核

道光二十六年  
陝西省

張 二迭次軍犯在配聚賭主使致斃差役石塊六傷二骨斷情傷較重雖死者藉差攫取攤場錢文亦屬有罪之人該犯事後將其致斃究由索欠起衅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未

便率緩記彙核

改實

道光二十六年  
陝西省  
直隸省

李鎖兒 免罪遣犯刃斃為民遣犯身先受傷刀係奪獲抵劃均由抵禦所致尚可原緩記候核

李六子 逃軍挾從前指拿之嫌主使致斃其命金刃十六傷四致命七骨損三骨斷多在倒地後

另劃三傷情傷較重雖死者屢向挾制訛錢亦非善類骨斷重傷係在手指究難擬緩記候核

改實

道光二十七年  
浙江省

吳元偉 逃軍聽糾刃斃作線帮拿之人情節較重雖死非應捕兩傷均在不致命處所且死越旬餘未便率緩記彙核

照緩

軍流徒復犯死罪

道光二十四年  
山東省

劉長幅

前犯軍罪釋放後復致斃人命金刃四傷三致命石稜十六傷七致命三骨損情節不輕

惟死者減價攔奪買賣其理本曲該犯刀石均由奪獲毆扎各傷確由被毆被揪被撞被扎抵禦急情其前犯軍罪業已援免可不以重記緩候核

道光二十四年  
直隸省

賈得玉

衅起不曲木器三傷均無損折門情本輕至該犯先因碰傷人餘限內抽風身死擬徒留養與前後兩犯鬥殺均應絞抵者不同向不以之加重可以原緩

道光二十一年  
雲南省

高亞潤

軍犯在配酗酒挾同配軍犯通知軍頭稟官責處之嫌乘睡圖毆磚塊四傷二致命二骨損一骨微損情傷較重雖死亦軍犯他物傷尚不為多未便率緩記候核

道光二十一年  
四川省

譚紹宇

先因毆死小功弟餘限內身死照例減流累減擬徒釋回復犯門殺與免死復犯者不同就本案情傷而論刃斃婦女七傷三致命另劃二傷又他物一傷情傷不輕雖傷由抵禦死越三旬致命三傷均已結痂平復未便率緩記候核

道光二十一年  
安徽省

王和尚

先犯人傷人死在正餘限外擬徒援免復犯糾毆斃命與兩犯鬥殺不同應核其後犯之情傷輕重分別寔緩此起原謀斃命金刃四傷一骨損另招三傷情傷不輕惟死亦匪徒傷由抵禦且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稍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八年  
雲南省

馮亞欣

軍犯在配致斃婦女金刃二傷一要害透內食嚙斷另劃六傷勘傷奇重姑以衅起索欠

軍流徒復犯死罪



道光二十八年  
雲南省

道光二十八年  
貴州省

道光二十八年  
奉天省

刀由奪獲各傷均由抵禦要害重傷係由被  
抵被撞及死者頭往後揚所致稍有一綫可  
原記緩彙核

改實

楊五子

軍犯共毆致斃同配軍犯金刃四傷一透內  
勘傷稍多惟衅起索欠各傷均非致命處所  
重傷係由情急抵禦所致共毆亦非預  
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張有義

逃軍斃命刃戳一傷係由被毆抵禦所致且  
身迭重傷刃由奪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記  
彙核

照緩

韓三

逃軍負欠斃命金刃六傷三致命五骨損四  
在倒地後情傷較重姑以死者剥衣抵欠理

道光二十八年  
山東省

道光五年  
奉天省

道光二十八年  
山東省

不為直該犯砍有急情負欠亦非昧賴稍有  
一線可原記緩彙核

照實

王印

逃軍行竊共毆致斃捕役邀同幫捕之人金  
刃四傷一致命一透內骨損一骨損一骨微  
損情傷均重雖死非應捕各傷均由抵禦所  
致共毆亦非預謀究難率緩記彙核

趙存才

先曾刃傷人限外身死援免後復迭毆六傷  
致斃理勸之人情節不好惟該犯先犯係律  
不應抵與兩犯鬥殺不同且身先受傷毆係  
他物亦無致命損折重情尚可原緩記出彙  
核

照緩

子血傳忠

刺匪擬軍減徒在逃復犯姦拐事發後因差  
役奉票拘拏輒起意糾夥拒捕摔跌後刀械

軍流徒復犯死罪

道光二十九年  
山東省

交加致令骨折成廢情節較重似難率緩記  
候核

王四聆

先犯致斃小功姪擬流復犯門殺與兩犯人  
命均應絞抵者不同向俱核其復犯情傷分

別寔緩此起金刃五傷二致命一透膜三骨  
損勘傷較重惟死先逞兇刀係奪獲各傷均

由抵禦所致且由被死者撲向拚命急情負  
欠亦非昧賴稍有一線可原記緩彙核病故

軍犯在配斃命金刃要害一傷食氣噤俱斷  
勘傷奇重惟鮮起索欠死先逞兇傷由死者

身往撲前撲所致刀係奪自死者之手且死亦  
同配流犯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劉允得  
先犯毆傷人正限外身死隨本減流復犯門  
殺與兩犯人命均應絞抵者不同自應核其

劉三

後犯情傷分別寔緩該犯金刃六傷一骨損  
一骨微損另劃二傷勘傷較重惟身迭受傷

刀係奪獲砍劃均由抵禦俱在不致命處所  
且死者曾經誘拐伊妻未成檢查原揭據屍

弟到案供明定案時仍照門殺定擬已屬從  
嚴秋審衡情尚可寬其一線記緩彙核

陳瞎兒  
逃軍致斃人命鋤刃致命一傷骨損勘傷較  
重惟死非應捕鋤係奪獲嚇毆一傷係由抵

禦所致且近二旬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毆玉漳  
援免流犯刀斃婦女要害一傷透內食氣噤  
俱斷又帶劃一傷勘傷奇重姑以死者本係

伊妻因縱姦斷離曾有夫婦名分奪刀嚇  
一傷確由情急所致稍有可原記緩核

照緩  
軍流徒復犯死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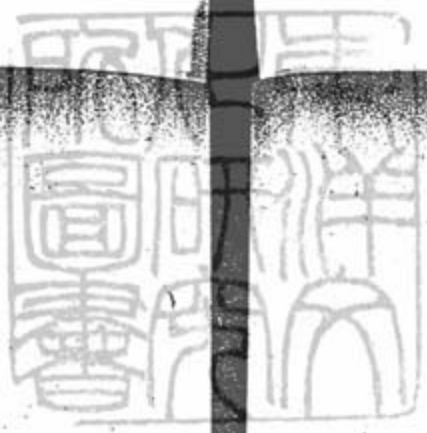
咸豐五年  
山東省

道光二十九年  
陝西省

道光二十九年  
陝西省

道光二十九年  
山東省





道光二十五年  
山西省

道光二十四年  
山東省

道光二十二年  
山東省

一在押人犯毆斃人命仍核其本案情傷輕重分別

實緩

王泳花

竊匪在押共毆致斃同押之人情節較重惟死者乘空欲逃其理甚曲該犯衅起理阻傷由抵禦餘人亦有致命骨損重傷不無可原  
照原記彙核

吳六

竊匪在押毆斃同押人犯惟節不輕惟死者屢次借伊錢文未還後因借錢不允輒先向揪毆其理本曲該犯被毆情節他物一傷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原

鞠泳

犯罪在押刃斃同押之人二傷一致命透內另劃一傷論傷不輕姑以衅起口角扎由抵  
在押斃命

道光三年  
山西省

禦其原犯知久謀害不首罪止擬杖稍  
原記緩候核  
有可

牛黨黨

竊匪在押商令在押之人同逃不允因其欲  
毆止他物一傷且彼此互詈已有口角情  
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六年  
雲南省

李

有軍犯在監毆斃人命情殊藐法難以  
欠毆止他物一傷率行議緩記候核  
起索

照緩

在監斃命



道光二十五年  
雲南省

一毆斃人命後或乘便攫取財物或臨時起意移屍

圖詐圖賴仍按其當場門情輕重分別寔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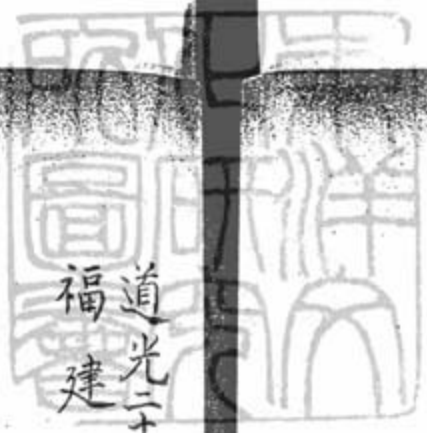
李接淋

差役主使斃命情節較重惟死者之子被人  
捏係積匪該犯往拿係屬奉官差遣其邀雇

多人持械前往訊係恐被糾眾拒捕起見至  
事後向門丁求救商改報詞係由畏罪所致  
即攫取財物亦初無圖財之心且下手傷重  
之從犯及幫毆有傷之餘人均經病故似該  
犯不無一線可原記緩候核

照實

斃命後乘間攫取



道光二十四年  
福建省

顏允程

幫充馬首毆斃行竊馬匪木器傷無損折情  
傷俱輕其事後移屍事主園內復捏詞誣告  
係因事主逼令驅逐致釀人命起見尚  
以之加重記緩彙核  
照緩

財物

斃命後移屍圖詐



道光二十六年  
奉天省

道光二十六年  
奉天省

一尋常毆殺案內用熱水燙潑致斃者亦可核其情

節分別實緩

此等情傷較慘如係伏暑時候有心用滾水澆淋連片傷多者不可輕議

緩決

項萬榮

共毆斃命該犯於餘人燙傷躺地後復奮取熱水連潑致命傷多連片皮脫肉爛情傷較重雖鮮起死者時非盛暑共毆亦非預謀未便率緩記彙核

丁鳳山

熱水燙潑斃命八傷二連片三皮肉裂破情傷不輕惟時非盛暑燙由奪壺將蓋掉落致水潑出尚非有心澆淋且死越旬餘負非昧賴稍有可原記緩准留

照緩

熱水燙潑斃命

道光二十六年  
熱河

郭中

熱水燙潑六傷三成片情節較重姑以該犯業已起身將水澆開死者尚躺卧未起輒村斥該犯懶惰其理本曲該犯兩次向潑係由死者向伊撲毆並取棍欲毆情急所致且時非盛暑死近一旬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省

邢辛掌

盛暑用熱水燙傷婦女斃命情節較重惟起攏勸因被死者揪髮拳毆情急舉壺抵格不期熱水潑出燙傷與有心澆淋者不同且死近三旬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省

傅受洗

滾水潑燙連片多傷情節較重惟先潑二傷情因護父末後向潑亦有被毆抵禦急情且時非盛暑死越旬餘稍有可原記緩核

道光二十四年  
山西省

張進沅

滾水燙傷斃命究係被抓嚇澆死者頭往上撞碰翻茶壺所致且鮮起理直死越旬餘尚可原緩仍記核

道光二十七年  
奉天省

夏榮

熱水澆潑五傷均成片又木器四傷情傷較重姑以身亦受傷先毆各傷棍係奪獲末後向潑係由情急抵禦所致且時非盛暑稍可向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三年  
山西省

陶三小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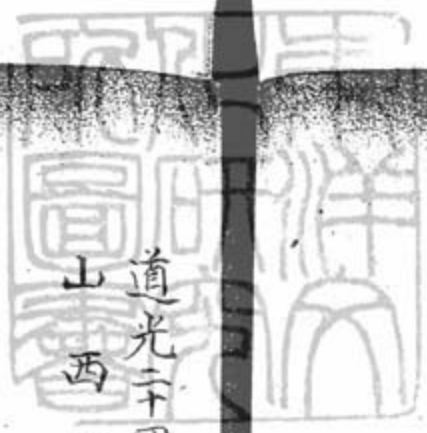
滾水燙潑連片多傷致斃逾七老人情節較重惟鮮起死者理曲傷由被擲携鍋抵格所致與有心澆淋者不同且時非盛暑死越旬餘稍有可原記緩核

道光二十一年  
奉天省

王自誠

被燒熱鉄通條戳傷二處一要害論傷不輕惟被毆赴走跌入爐炕被追及舉棒向毆始順

熱水燙潑斃命





道光三年  
奉天省

咸豐六年  
直隸省

携通條抵禦情急是真尚可原緩記候核

張汶成

兩比均係丐匪該犯鉄器九傷又用熱水潑燙連片成傷毆情不輕惟死者因借酒不給倚醉兇鬧該犯身先受傷戳毆均非致命其用熱水燙潑亦由被毆抵禦所致且時非伏暑不無可原記彙核

照緩

何三

主使推跌倒地後熱水燙潑斃命二十一傷十五成片情傷不輕雖鮮起疑竊且時非伏暑死近二旬復另傷一人情殊兇殘記核

改實

照緩

一套拉斃命之案多近失誤如有兇橫情節可以緩

決

道光五年  
湖廣省

詹福純

套拉斃命情節不好惟套頸只欲到官告追欠項亦由死者解帶先欲套拉所致因其身往前撲以致扣緊咽喉尚非該犯意料所及

照緩

道光四年  
湖廣省

鄭洪仁

套拉斃命死固幼孩亦甫逾成童先用石毆致命一傷係因死者撲攏揪扭所致其用帶套其後項向前拖走止欲拉投其父講理不期死者將身扭轉以致誤勒身死尚非該犯意料所及稍有可原記緩

照緩

套拉斃命

道光二十八年  
湖廣省

胡汶銘

套勒咽喉斃命情節較重惟因死者將伊父推跌套拉欲行送官追死者掙脫逃走搶護繩頭以致收緊尚非該犯意料所及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雲南省

會老五

糾毆斃命他物五傷三骨損另劃一傷傷不為輕惟先毆木器二傷均無損折末後重傷係刀不用刃且在肢體不致命處所致事後棄屍訊因畏罪起見向不以之加重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一原謀共毆下手傷重之案如理由人象情兇傷重者多入情寔若衅起理直尚無兇暴情形亦可酌入緩決

道光二十五年  
雲南省

胡六

原謀斃命鉄器九傷二致命勘傷較多惟衅起不曲傷無損折始終刀不用刃不無可原

原謀斃命

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五年  
雲南省  
貴州省

孫阿六

雖係糾毆斃命惟二傷均係他物鋤由奪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

鄭老彭

原謀斃命金刃八傷甚傷較多惟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亦無損折重情且死非所欲謀毆之人另傷一人係屬輕罪稍有可原緩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省

馮仕喜

糾毆斃命木器十五傷一致命二骨損情傷不輕惟絆起死者疑竊該犯毆係他物重傷均在不致命處所尚可原緩記彙核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省

謝潮濇

原謀斃命先毆木器五傷二致命倒地後主毆木器六傷復自毆木器三傷骨碎情傷不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省

陶啟友

輕惟死本強橫先毆各傷均無損折倒後連毆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止莫致成廢殘餘人亦有骨損斷重傷尚可原緩記彙核

道光二十五年  
奉天省

張智

糾毆斃命金刃要害一傷食嚙破勘傷較重惟絆起索欠傷由被毆抵禦所致且死越旬餘尚可原緩記彙核

道光二十五年  
奉天省

貴亨

原謀斃命金刃一傷由左膀透入小腹又木器八傷勘傷較重惟死者負欠屢向延宕並



原謀斃命

道光二十五年  
奉天省

道光二十五年  
陝西省

道光二十五年  
安徽省

道光二十五年  
安徽省

道光二十五年  
安徽省

先向毆罵其理本曲該犯先毆八傷槍不用  
刃且俱在不致命處所未後重傷亦由抵禦  
所致尚可原緩記彙核

劉占

糾毆斃命金刃二傷均由右脇透過偏外傷  
不為輕惟絆起索欠各傷均由抵禦所致尚  
可原緩結到准留

孫有漬

原謀斃命金刃十一傷四致命五骨損一在  
倒後又按劃五傷另帶二傷情傷俱不為輕  
惟死者本係共毆致斃案內擬杖餘人因見  
該犯佃成地畝挾嫌挑唆退約其理本曲該  
犯刃砍各傷均由被毆被揪被踢抵禦所致  
倒後一傷亦無損透不無一線可原記緩彙

核

馬根

原謀斃命金刃先扎致命一傷令餘人推倒  
按在後自將其左右膝蓋骨挖出並另劃五  
傷又鉄器一傷骨斷情傷俱重雖絆起索欠  
身先被毆挖出膝蓋骨止欲致令殘廢且死  
越四旬未便率緩仍記彙核

王漢

糾毆斃命金刃六傷二致命五骨損勘傷較  
重惟絆起不曲各傷均由被毆被揪被撞抵  
禦所致餘人亦有倒地後骨損七傷尚可以  
罪疑惟輕議緩仍彙核

王普

顛屬兇徒糾毆斃命金刃六傷二致命一骨  
損三在倒地後另劃一傷情傷較重姑以先

原謀斃命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道光十五年  
江蘇省

砍各傷均無損透倒地  
向砍重傷尚不為多  
且餘人亦毆有骨損重傷  
稍有可原准留仍彙核

陳

三

草役糾毆斃命金刃八傷七致命三骨損帶  
劃二傷情傷較重雖鮮起不由死先逞兇各  
傷均在倒地以前未後重傷係由被揪被撞  
情急所致未便率緩記彙核此起該犯係誤  
公草斤

照緩

道光十五年  
山東省

楊

六

原謀斃命金刃六傷三致命一透內勘傷不  
輕惟死先逞兇傷人該犯先扎二傷均非致  
命重傷亦有被扎被趕情急抵禦所致  
越一旬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十九年  
安徽省

侯長發

糾毆斃命金刃七傷一致命骨損一透內勘  
傷較重姑以死者向索賣過糧食用錢不給  
欲扣監車作抵理不為直該犯身受多傷  
傷均由抵禦所致稍有一線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十九年  
安徽省

黃澱甲

糾毆斃命金刃五傷三致命骨損另劃一傷  
勘傷較重惟死先逞兇各傷均由抵禦並有  
被砍被扭急情且死非所欲謀毆之人不無  
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十九年  
奉天省

王士英

原謀斃命金刃八傷二骨損二骨微損另劃  
一傷勘傷較重雖死先孤毆各傷均在肢體  
不致命處所負欠亦非昧賴且死逾二旬  
便率緩記彙核

照緩

道光十九年  
陝西省

李隨花

原謀斃命金刃六傷一筋斷多在倒地後勘  
傷較重惟死者逼令該犯資東代還欠項致

原謀斃命

道光二十九年  
陝西省

伊失業理亦不得為直該犯各傷均在肢体  
不致命處所且死越旬餘不無一線可原記  
緩彙核

任自成

原謀斃命木器五傷一致命鉄器重迭二傷  
一骨損一骨微損一在倒地後勘傷較重惟  
死本理曲傷係他物先毆各傷均由抵禦所  
致倒地後向毆係在肢体不致命處所尚可  
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九年  
陝西省

楊中舞

糾毆斃命主使木器八傷二致命又於毆傷  
到地後自毆鉄器重迭二傷骨折毆情較重  
惟死本理曲該犯自毆重傷係在肢体不致  
命處所主使所毆亦無損折重情且各傷均

照緩

係他物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九年  
陝西省

陳箐的克

兩比均係回民該犯糾毆斃命木器二十傷  
一重迭一骨損斗二在倒地後勘傷固多惟  
死者覬覦孀守姪婦財產時向凌逼欲令改  
嫁其理甚曲該犯係孀婦胞兄衅起理斥身  
迭受傷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棒係奪自死  
者之手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九年  
安徽省

王三鳳

屬兇徒挾死者通信飭拿致兄被官役格  
殺之嫌糾衆致被其命金刃四傷一骨斷二  
骨損情傷較重惟死先撲毆各傷均在肢体  
不致命處所餘人亦有骨損重情且伊兄既  
已格殺身死死者亦非在官之人稍有  
記緩彙核

照緩

原謀斃命

道光二十九年  
安徽省

張小春  
鳳屬回民糾毆斃命金刃頭面致命四傷一  
骨裂一骨損勘傷較重惟鮮起索欠死先撲

毆各傷均由抵禦所致且死越旬餘稍  
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山西省

王萬得  
原謀斃命鉄器十八傷十二致命二骨微損

七在倒地後毆情較兇惟死者屢次登門尋  
衅本屬強橫該犯身迭受傷鋼條奪獲先毆  
各傷均由抵禦倒後復毆重傷究止一處稍  
有一線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直隸省

陳  
四原謀斃命倒地後鉄器八傷五重迭四骨折

一骨損毆傷較重惟死者因伊不雇支更屢  
次持刃尋衅毆罵情類棍徒該犯傷係他物  
且均在不致命處所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五年  
直隸省

鄭  
羣  
迭徒糾毆斃命木器二十二傷五致命七重

迭一骨折四骨損並毆傷左右手六指又石  
片三傷大半在按倒後情傷頗重惟死者侵  
占廟路因該犯創分界址輒將伊毆傷其理

原謀斃命

道光二十六年  
陝西省

其曲該犯毆係他物致命處傷無損折稍有  
可原記緩彙核

劉圓漬

原謀斃命金刃六傷一致命另劃一傷毆情  
不輕惟衅起索欠各傷均無損透且有被揪  
被撞急情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陝西省

霍登明

糾毆斃命於餘人按倒後鉄器重迭二傷骨  
微損牛牙骨四傷一致命情傷較重惟各傷  
均係他物重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餘人  
亦有重迭骨損重傷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省

楊繼富

糾毆斃命逾七老人於餘人鈎倒致傷後斧  
刀按砍三傷二重迭一骨損一骨斷一筋骨  
俱斷毆情頗兇姑以死者因該犯未給中費  
輒將指留典契其理甚曲該犯刃砍各傷均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省

何希成

在肢體不致命處所意止欲令成廢餘人亦  
有骨斷重傷稍有一線可原記緩彙核  
糾毆斃命鉄器六傷二致命骨損甚傷不輕  
惟衅起不曲先毆各傷均非致命未後骨損  
重傷係由被揪被撞情急抵禦所致尚可原  
緩記彙核

道光二十六年  
河南省

張申保

夤夜揪毆石塊四傷二重迭均骨折一骨損  
又鉄器一傷毆情較兇惟死者強借錢文其  
理甚曲該犯先毆致命一傷尚無損折迨後  
亂毆各傷究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死越二  
旬尚可原緩記彙核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省

郭冒尖

原謀斃命金刃六傷一要害一致命另劃一  
傷勘傷較多姑以死先糾衆尋毆該犯扎由

照緩

原謀斃命



道光二十六年  
河南省

抵禦各傷均無損透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王見興

南陽府屬糾毆斃命金刃六傷一致命透內  
另劃一傷情傷較重惟衅起不曲各傷均由

抵禦重傷究止一傷且由死者撲去勢  
致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六年  
河南省

何金祥

汝屬兇徒糾毆斃命金刃四傷三骨斷毆情  
較重姑以衅起索欠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

處所餘人亦有骨損重傷稍有可原記  
核

道光二十六年  
山西省

高得結

糾毆斃命鉄器十傷六骨損另劃一傷  
較重惟身死被毆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

照彙核

道光二十六年  
直隸省

周連力

糾毆斃命金刃四傷均骨損二致命情傷不  
輕惟死者負欠狡賴其理本曲該犯砍由抵

照彙核

道光二十六年  
直隸省

李和泳

糾毆斃命先毆鉄器五傷倒地後金刃致命  
一傷骨損又鉄器重迭一傷脚踢二處毆傷  
不輕惟身先受傷先毆各傷刀不用刃重傷

照彙核

道光二十六年  
熱河

張吉

糾毆斃命於餘人毆跌倒地後木器六傷二  
致命二重迭一骨斷又爪傷二處情傷不輕  
惟衅起理直械係拾獲各傷均係他物餘人  
亦有骨損重傷尚可原緩准留記彙核

原謀斃命

道光二十四年  
雲南省

郭老十

糾毆斃命將死者拖翻倒地於餘人攢毆後傷後砍戮四傷二骨損毆情較兇惟死者負欠不還將伊拳毆成傷其理甚曲該犯所毆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不無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六年  
安徽省

陳洪

糾毆斃命金刃七傷一骨損二透過一由左膝肘斜透腿肚五在倒地後情傷較重姑以死者負欠不還反向噴逼混罵其理本曲該犯先扎二傷係由被踢抵禦倒後連扎亦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餘人亦有骨損重傷有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六年  
江蘇省

劉學珍

原謀斃命金刃四傷一致命透內情傷不輕惟先戮三傷均非致命亦無損折末後重傷係由被撲嚇戮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四年  
江蘇省

趙玉山

糾毆斃命該犯金刃二傷均致命又鉄器一傷重迭骨斷毆情不輕惟蚌起索欠先砍二傷係由抵禦所致末後重傷刀不用刃且餘人亦有骨斷骨損重傷尚可原緩注留記彙核

道光二十三年  
安徽省

宋懷用

糾毆斃命金刃八傷六骨損一骨斷五在倒地後毆情不輕惟死者負欠無償並向斥罵伊其理本曲該犯砍扎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三年  
安徽省

丁志詳

糾毆斃命金刃八傷四骨損一骨裂三在倒地後另劃二傷情傷較重雖衅起死者理曲原謀斃命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省

各傷均在肢体不致命處所未便率緩  
核

張開勤

糾毆斃命金刃六傷一致命透內另劃一傷勘  
傷不輕惟死者負欠不還復將該犯毆傷其

理本由該犯戳劃各傷均在倒地以前  
被扭被按急情尚可原緩仍記彙核

道光二十四年  
陝西省

郭順義

借領社倉粮石未完糾毆將經手之人致斃  
木器二傷骨微損又手爪傷二處倒地後刃砍

五傷一骨損三骨微損情傷較重惟應還倉  
穀無力全行完納亦屬莊農之常死者輒將

搬取什物作抵情勢亦殊兇橫該犯毆砍各  
傷均在肢体不致命處所倒後迭砍止莫致

成殘廢稍有一線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陝西省

周登虔

糾毆致斃債主該犯先毆鐵器二傷又金刃  
二傷一致命骨損倒地後石毆二傷均骨損

情節較重惟身先受傷情非賴欠倒後連毆  
意止欲令成廢且在肢体不致命處所稍可

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陝西省

張庭風

糾毆斃命該犯先砍金刃三傷一骨損一骨  
微損倒地後鐵器四傷二骨碎二骨損一重

迭情傷不輕惟衅起不由各傷均在肢体不  
致命處所倒後迭毆意止欲令成廢且係斧

不用刃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陝西省

韓忠桂

糾毆斃命該犯金刃一傷骨損鐵器九傷一  
骨損木器一傷七在倒後又另劃三傷情傷

原謀斃命

道光二十四年  
安徽省

較重惟絆起索欠先致傷由抵禦倒後毆砍  
各傷僅止欲令成廢且均在肢體不致命處  
所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李明善

原謀斃命於餘人扎傷倒地後金刃三傷一  
骨斷一骨損勘傷不輕惟絆起索欠砍傷止

真成廢且均在下體不致命處所刀係出自  
死者之手餘人亦有骨斷重傷尚可原緩記  
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河南省

武兆汝

糾毆斃命債主鐵器五傷二致命木器重迭  
二傷骨折勘傷較重惟該犯負欠央緩並非  
昧賴死者輒牽驢抵欠未免已甚各傷究係  
他物重傷亦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尚可原

緩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山西省

祁玉欣

糾毆斃命該犯鐵器十傷木器四傷二重迭  
八骨損一在倒地後勘傷較重惟絆起不曲  
各傷究係他物且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  
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直隸省

陳士金

原謀斃命鐵器二傷一致命木器七傷一骨  
折又木器重迭傷二片俱骨碎七在倒地後  
情傷較重惟傷非金刃倒後各傷均在肢體  
不致命處所且死越旬餘起絆亦不為由不  
無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直隸省

牛進賢

糾毆斃命該犯木器重迭六傷一骨折在死  
者被餘人拉倒後情傷不輕惟各傷均在不  
原謀斃命



道光三十四年  
直隸省

致命處所且死屋一旬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王起桂

糾毆斃命他物二十八傷九致命四重迭一

傷筋傷較重雖身亦受傷死非徒手致命處

道光三十七年  
熱河

呂受幅

原謀斃命鐵器七傷四致命一骨損又脚踢  
致命一傷情傷不輕惟死先爭毆傷由抵禦  
致命處傷無損折未便率緩記候核

道光三十四年  
陝西省

蕭吳兜

挾嫌糾毆令餘人誘出石毆致命九傷五骨  
損情傷不輕姑以石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  
所致最後迭毆亦有被揪被毆情急稍有可  
原記緩候核

道光三十七年  
江蘇省

馮受南

糾毆致斃債主石塊致命五傷二骨損傷不  
為輕惟死者先期索欠並先向行毆理不為  
直該犯身先被毆各傷均係他物尚可原緩  
記彙核

道光三十七年  
江蘇省

張金隴

糾毆致斃債主金刃三傷二致命一透內骨  
微損帶劃三傷勘傷較重惟死者欲剥衣抵  
欠理亦不直該職職劃各傷均由抵禦  
負欠亦非昧賴尚可原緩記彙核

道光三十七年  
安徽省

張新春

糾毆斃命該犯金刃四傷二骨損二  
在倒地後勘傷較重惟死先逞兇各傷均在  
肢體不致命處所餘人亦有骨斷骨損重傷  
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三十七年  
安徽省

楊安春

糾毆斃命該犯金刃致命四傷三骨損情傷  
較重惟死先撲毆各傷均由抵禦餘人亦有  
原謀斃命

道光二十七年  
四川省

李龔子

核 骨損重傷負欠尚非昧賴不無可原記 照緩彙

代賊接駐匪徒糾毆斃命鐵器七傷一骨損  
左後筋四條骨斷勘傷較重惟死者向伊索  
詐錢文亦非善類該犯身先受傷各傷均在  
不致命處所始終不用刀末後重傷亦由  
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七年  
奉天省

書

紳

原謀斃命兩次尋毆該犯自毆鐵器重迭一  
傷骨碎折又主使鐵器十二傷復與餘人攢  
毆鉤刃三十傷六致命一眼睛破損另劃三  
傷俱在鉤倒後卧炕以後情傷均重雖死者  
先行令人將伊揪倒用刀按項逼令求饒亦  
屬強橫該犯所毆及主使各傷均在肢體不

照緩

道光二十七年  
陝西省

王崇潰

致命處所鈞刃各傷係黑暗中與餘人亂毆  
不能指出部位究難率緩 改實

糾毆斃命斧刃六傷俱骨損四在倒地後又  
鐵器一傷木器二傷勘傷較重惟死者藉端  
將伊器俱打毀其理甚曲該犯毆斃各傷均  
在肢體不致命處所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  
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奉天

關泳青

糾毆斃命該犯石塊先毆二傷於餘人攢毆  
多傷倒地後又木器鐵器排連四傷一骨折  
金刃九傷四骨折復錐戳兩眼多傷將兩眼  
睛揉瞎情傷較重雖糾毆止圖完瞎兩眼使  
其不能尋毆起見毆戮各傷均不致命餘人  
亦有骨損重傷難以率緩記候核 照實

原謀斃命

道光二十九年  
陝西

糾毆斃命金刃五傷又木器二傷脚踢一傷  
俱致命勘傷不輕惟畔起護父毆由抵禦各  
傷均無損透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任二

聽從伊兄糾毆致斃經官斷令收未之人於  
死者業被揪倒毆傷後木器七傷五致命一  
重迭一骨損鉄器四傷三致命情傷俱不為  
輕惟因田禾曾費工本不甘被收尚屬莊農  
常情傷雖多究係他物稍有一綫可原記緩  
候核

道光二十九年  
陝西

段滿場

糾毆斃命按倒後石塊十六傷二致命一骨  
折又將其右肩甲骨節擠脫情傷較重惟死  
者爭撿馬糞先將該犯揪毆亦屬強橫各傷  
均係他物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道光二十七年  
湖廣

黃萬春

糾毆斃命該犯金刃七傷一致命透膜二骨  
損四在倒地後情傷較兇惟死者挾嫌控稱  
該犯侵吞租課致該犯被雇主辭出並將撥  
種地畝收回其理甚曲該犯先毆各傷均由  
抵禦未後連砍均在肢体不致命處所稍有  
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七年  
山西

吳三獅

聽從伊弟糾毆斃命金刃六傷四致命一骨  
損二在推倒後鉄器四傷一骨折三骨損倒  
後情傷較重姑以畔非伊肇先砍各傷均由  
抵禦倒地各傷均在肢体不致命處所餘人  
亦有骨損重傷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二年  
四川

周愷受

糾毆斃命木器二十一傷四致命一骨碎斷  
三骨損一腎子微損六在倒地後勘傷較重  
原謀斃命

道光二十二年  
四川省

道光二十二年  
奉天省

道光二十二年  
奉天省

道光二十二年  
奉天省

道光二十二年  
陝西省

姑以鮮起死者傷係他物倒地後意止欲令成廢且餘人亦有骨損重傷稍有可原記緩

劉上年

原謀斃命鐵器十傷六致命四骨損一骨微損折落牙齒二枚毆情較重惟鮮起不曲毆由抵禦各傷均在倒地以前稍有可原記緩

王幅來

糾毆斃命木器一傷骨損倒地後令餘人按住砍落其兩手指各一節又金刃三傷鐵器二傷均骨損情傷較重雖死者理曲逞兇該犯刀係拾獲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餘人亦有骨損重傷未便率緩記彙核

劉富汰

糾毆斃命金刃五傷一致命一筋斷一骨微損並砍落腳趾又鐵器九傷二重迭多在倒地後情傷不輕惟死者理曲逞兇重傷皆在不致命處所砍止欲令成廢不無可原記緩

馬萬發

糾毆斃命先毆木器十一傷三致命又令餘人揪按連毆鐵器六傷二骨損情傷俱不為輕雖死者理曲肇衅該犯傷皆他物末後重傷斧不用刃且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意止欲令成廢未便率緩記彙核

韓才

挾被控之嫌毆眾尋毆於餘人毆傷後該犯木器三傷二致命倒地後鐵器三傷俱骨損

照實

照實

照實

照實

照實

原謀斃命



道光二十一年  
湖廣省

道光二十一年  
江蘇省

道光二十八年  
貴州省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省

道光二十八年  
福建省

劉家宜  
死未還手惜傷不為輕惟絆起雖因爭繼該  
犯係為人邀往從中說合並非自謀死者因  
其子以愛應繼帮同控告難言無私死者之  
理亦不為直該犯之情即有可原傷雖重究  
係他物且在不致命處所至先犯徒罪業經  
挽救尚可不以之加重記緩彙核  
糾毆斃命金刃六傷一骨損三在倒地後另  
劃四傷情傷不輕惟死本理曲傷非致命倒地  
後尚無損折重情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彭二  
原謀斃命金刃七傷一重迭骨損毆情較兇  
惟死係犯劫匪徒挾該犯通知捕役之嫌先  
將該犯毆傷實屬理曲聲絆該犯氣忿糾毆  
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亦無喝令按倒

攢毆重情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郭老二  
原謀斃命刃傷較重惟絆起不曲死先逞兇  
刃係奪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  
頭面二傷一骨損  
照緩

劉三沅  
原謀斃命石塊九傷三骨碎一骨斷又木器  
二傷情傷不輕惟絆起死者理曲該犯傷係  
他物且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不無可原  
照緩

廖世超  
假差嚇詐匪徒在押脫逃糾毆刃  
斃人命情節不好雖死者並未被  
詐亦非該犯所欲謀毆之人二傷  
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亦無損折  
原謀斃命

道光二十八年  
奉天省

蘇

得

原謀斃命鐵器七傷一重迭三骨折二在倒地後勘傷較重惟身先受傷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死越一旬不無可原記

重情究難率緩記核

改實

道光二十八年  
陝西省

李滿娃

糾毆斃命於餘人推倒後鐵器四傷俱骨損三重迭毆情較重雖死者負欠逞兇先將伊迭毆致傷亦屬強橫該犯毆無致命死逾二旬且餘人有刀砍骨損多傷以該犯原謀擬抵不無可原記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陝西省

劉保兒

糾毆斃命金刃六傷一重迭骨斷在倒地後勘傷較重惟衅起不曲身先受傷各傷均非致命倒後重傷亦在肢體且刀係奪首死者之手餘人亦有骨斷重傷稍有可原記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陝西省

文克儉

原謀斃命金刃四傷一骨折一在倒地後情傷不輕惟衅起不曲身先受傷各傷均在致命處所倒地後傷無損折尚可原緩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河南省

王金

原謀斃命鐵器十傷一重迭骨損傷不為輕惟各傷均由抵禦且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原謀斃命

道光二十八年  
河南省

羅屈法

原謀斃命鉄器十一傷一重迭一致命五在  
倒地後又木器四傷二致命勘傷較多惟各  
傷均係他物亦無損折重情且死屈一旬稍  
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直隸省

李傲城

原謀斃命木器重迭十一傷三骨折八在倒  
地後勘傷較重惟死者借銀不遂先行將伊  
砍傷並向尋衅奉毆殊屬強橫該犯毆係他  
物且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不無可原記緩  
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省

唐士淋

糾毆斃命木器十六傷二致命一骨損五在  
倒地後勘傷較重惟衅起索欠先毆各傷均  
由抵禦倒地後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  
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一聽糾共毆致死之案多係事不干已如黨惡兇殘

刀械毆扎多傷死未還手者應入情寔其餘以後

下手擬抵並同時共毆之人亦有重傷者罪疑惟

輕尚可入緩

張小癩

雖係聽糾斃命究止嚇砍一傷且死越  
尚可入緩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雲南省

蒙狗狗

聽糾斃命金刃三傷二致命透膜傷不為輕  
惟衅非伊肇刀係拾獲各傷均由抵禦所致  
尚可原緩

照緩

聽糾斃命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省

萬銀心

聽糾斃命金及六傷一致命骨損一骨微損  
一在坐地後又另劃一傷情傷不輕惟死本  
強橫砍由抵禦坐地後重傷確有被拉衣衿  
急情餘人亦有骨損重傷不無可原記緩彙  
核

道光二十五年  
河南省

陳得成

聽糾斃命金刃五傷一致命透內另劃一傷  
傷不為輕惟非伊肇扎砍均由抵禦尚可  
原緩記彙核

道光二十五年  
山東省

路黃毛

聽糾斃命金刃要害一傷食氣嚔穿破另劃  
二傷勘傷較重惟非伊肇扎止一傷係由  
撲攏勢猛所致尚可原緩記彙核

道光二十五年  
直隸省

徐添碌

聽糾斃命金刃十四傷七致命一骨折一骨  
損二在倒地後帶劃一傷又倒後木器重迭  
一傷骨損情傷頗重雖非伊肇死係糾賭  
匪徒重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死近一  
旬未便率緩記彙核

道光二十五年  
直隸省

葛洛蘭

聽糾斃命於餘人揪倒後木器骨折三傷內  
二傷重迭共碎骨十三塊情傷頗重姑以死  
者縱姦無耻該犯毆係他物各傷均在肢體  
不致命處所且死近三旬至賄和私埋致死  
遭蒸檢係由原謀起意向不以之加重  
可原記緩准留仍彙核

道光二十六年  
奉天省

郭慎山

聽糾斃命金刃五傷三在倒地後骨損筋斷  
毆情較重惟非伊肇刀係拾獲各傷均在  
聽糾斃命

改實

照緩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陝西省

肢體不致命處所死越旬餘且原謀業被格  
殺已屬命有一抵稍有可原記緩准留仍彙  
核

雷廣壽

聽糾斃命倒後石毆重迭二傷一骨折一骨  
損又拳毆一傷主使石毆二傷情傷較兇惟  
死者因伊等開鋪未邀飲酒登門尋衅嗾罵  
情近棍徒該犯身亦受傷各傷均在不致命  
處所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河南省

李

觀聽糾斃命於餘人致傷倒地後斧刃八傷三  
骨折情傷較重姑以死者平空疑竊其理本  
曲該犯刃砍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稍  
有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改實

道光二十六年  
河南省

許泉成

聽糾斃命金刃九傷三骨損另劃一傷情傷  
較重雖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砍由被  
扭被按情急抵禦所致且均在未倒地以前  
未便率緩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山西省

范方成

聽糾斃命金刃四傷一致命一骨斷一重迭  
骨損二骨微損另劃一傷均在倒地後情傷  
較重惟死先逞兇傷人該犯刀係拾獲先扎  
一傷並非致命末後重傷均由情急抵禦所  
致餘人亦有骨損重傷且死近一旬稍  
緩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雲南省

趙老四

聽糾斃命鐵器四傷一致命一骨斷全及三  
傷一在跌地後出在眼睛論傷較重惟非  
伊筆身先受傷及傷均在不致命處所  
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聽糾斃命

道光二十六年  
山東省

孫春

挾嫌聽糾斃命金及一傷骨斷情傷俱不為  
輕姑以骨散本非該犯檢拾死者輒同捕役  
將伊等獲送近於白役滋事該犯砍止一傷  
係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死越旬稍有可原  
記緩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直隸省

姜發

聽糾斃命金及九傷三致命一透內以在倒  
地後情傷較重惟死者藉端向人說詐本非  
善類該犯先扎二傷係由抵禦倒後重傷究  
止一處且餘人亦有骨折骨重傷尚可以罪  
疑為輕寬其一緣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省

廖老五

聽糾斃命石塊七傷四致命又金及二傷鉄  
器一傷情傷不輕惟死本強橫該犯亦曾被

道光二十四年  
奉天省

蓋舉

斯侮與無干聽糾者不同毆砍各傷均無損  
折且俱在倒地以前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又聽糾斃命鉄器先毆致命骨損一傷倒地後  
輕姑以死者負欠不還該犯尚非無干聽糾  
傷雖多究係他物重傷亦僅止一處餘俱在  
肢體不致命處所且釋手後餘人復毆有重  
迭骨損多傷罪疑為輕稍有一緩可原該犯  
候核

改實

道光二十七年  
直隸省

譚馨雲

聽糾斃命鉄器十傷二致命一骨損一骨折  
又鉄器三照勘傷不輕惟衅非伊肇各傷均  
在倒地以前餘人亦有致命骨損及筋斷  
傷尚可以罪疑惟輕論緩仍記彙核

聽糾斃命

道光二十七年 陝西省

劉彥魁

聽糾斃命金及九傷一致命三骨損四骨微損五在倒地後情傷較重惟非伊肇致命處傷無損透餘人亦有骨損多傷未便率緩

照緩

道光二十三年 直隸省

郭生宗

聽糾斃命於原謀毆傷倒地後鐵器十六傷一致命骨微損十一骨微情傷均重姑以致

道光二十五年 貴州省

李三娃

聽糾斃命鋤刀四傷一骨斷又鐵器三傷傷較重惟死先逞兇巨刀係由奪獲先毆刀不用及各傷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未後重傷係由被踢抵禦所致且死越旬餘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二年 安徽省

江灶英

聽糾斃命金及八傷二致命一筋斷三在倒地後另劃三傷又木器八傷二致命致情較兇惟死者掌批伊妻頰復欲割伊妻衣情節兇橫該犯畔起不曲重傷究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倒地後意止欲令成廢餘人亦有骨損重傷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雲南省

黃振堂

同民聽糾斃命鐵器致命六傷勘傷較多惟畔非伊肇各傷均係他物亦無損折重傷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貴州省

田貓頭

聽糾斃命鐵器三傷二骨損一骨斷又石毆致命一傷骨損勘傷不經惟畔非伊肇先毆各傷刀不用及未後致命重傷確有被放急情尚可原緩

聽糾斃命

道光二十八年  
奉天省

任

幅

聽糾斃命金及一傷骨損另劃十一傷倒地  
後石斃四傷三致命一重迭致情不輕惟非  
非伊肇及砍一傷係在不致命處所餘傷均  
係帶劃倒地後傷係他物亦無損折重情不  
無可原記緩景核

改緩

道光二十八年  
河南省

馬朋鳴

聽糾斃命鉄器十二傷一重迭十二骨損多  
在倒地後勘傷較重惟非伊肇各傷均係  
他物且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不無可原  
景核

照緩

道光二十九年  
湖廣省

賀倡勇

聽糾斃命金及一傷筋斷鉄器十傷一致命  
又木器二傷勘傷較重惟非伊肇係由抵  
禦先斃各傷刀不用及末後重傷肢體不致  
命處所且由擬按情急所致不無可原記緩

景核

照緩

道光二十九年  
陝西省

韓碎換子

聽糾搶奪孀婦改嫁共斃斃阻擋之人情節  
不好姑以強嫁孀婦及糾人預備爭鬥均係  
本婦義翁作主該犯他物一傷係由被  
格所致稍有可原記緩

改實

道光二十九年  
江蘇省

張四羊仔

聽糾斃命金及六傷一骨斷二骨損在倒地  
後勘傷較重惟非伊肇各傷均肢體不致  
命處所餘人亦斃有貢損多傷且死越  
不無可原記緩景核

照緩

道光二十九年  
陝西省

唐貴幅

聽糾斃命金及七傷二致命一骨損二在倒地  
地後另劃一傷勘傷較重肇非伊肇先砍  
各傷均無損折倒地後二傷俱在肢體不致  
命處所稍有可原記緩景核

聽糾斃命





咸豐五年  
奉天省

白玉富

聽糾斃命金及一傷由咽喉牙過脊背骨損  
劫傷甚重姑以非伊肇拾係奪獲戳扎完  
工一傷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所  
圖  
書

